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盛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

01 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
02 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
03 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
04 罰衡平原則。

05 三、經查，受刑人因詐欺數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6 刑，均經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07 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以民國114年2月18日
08 函檢附聲請狀繕本，通知受刑人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經受
09 刑人以書面表示希望能合併給予刑度6個月等語，有本院114
10 年2月18日114中分慧刑儉114聲216字第01565號函、送達證
11 書及受刑人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
12 至47頁)。復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侵害法
13 益均相同(均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4 犯詐欺取財罪)，各行為時間相近，行為態樣、手段、動機
15 均相似，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權衡受刑人犯
16 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
17 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後，定其應執行之刑
18 如主文所示。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23 法官 林清鈞

24 法官 蘇品樺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張捷菡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0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1

編	號	1	2
---	---	---	---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3.01.05	113.01.0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8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28號
	判決日期	113.10.06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2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11.1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20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204號